

教育部因材網「因雄崛起」平臺 112年「Hami 閱讀小尖兵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0 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 11127033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透過遊戲式學習，激勵學生學習動機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
（二）藉由連結學習教材之賽事題目與競賽機制，引導學生自發性探究學習，並自我檢視學習成果，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臺南市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8 日止，每日 7 時至 22 時。

六、活動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/hero/>

七、活動規則：活動期間以縣市 OpenID、教育雲端帳號、因材網帳號等方式登入因雄崛起平臺，至活動網頁查看賽事指定書單，使用電腦、平板或手機於 Hami 書城以「臺南市 OpenID」登入完成閱讀後，即可到因雄崛起挑戰【Hami 閱讀小尖兵】賽事。活動結束後將依據獎勵辦法獲得線上獎勵。

（一）各裝置登入 Hami 書城方式：

1. 電腦登入：於創課坊首頁（<https://odata.tn.edu.tw/EBookNew>）點擊「Hami 書城 教育單位」按鈕進入 OpenID 登入頁面，使用「臺南市 OpenID」登入。

2. 平板、手機登入：下載 Hami 書城「Hami Book」APP，點選「教育局 OpenID」，使用「臺南市 OpenID」登入。

3. 各裝置 Hami 書城登入教學可參考附件。

（二）於因雄崛起-魔王挑戰選擇【Hami 閱讀小尖兵】賽事進行挑戰，以答題表現轉換道具進入遊戲，每次遊戲結束後將顯示答題成果與分數，並以賽事期間累積的分數總和形成賽事排名。

（三）本次魔王賽事分為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低年級組等三個賽事，依據學生自身年級參加賽事，較低年級學生可往較高年級組別賽事挑戰。每個賽事挑戰總次數上限為 30 次，每日可挑戰次數不限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參賽獎勵：每次挑戰【Hami 閱讀小尖兵】魔王賽事皆可獲得參賽獎勵。

獎勵方式	每挑戰一次【Hami 閱讀小尖兵】賽事即可獲得參賽獎勵
獎勵內容	金幣 5 枚

（二）活動排名獎勵：於活動期間使用臺南市 OpenID 登入 Hami 書城，並挑戰【Hami 閱讀小尖兵】賽事，活動結束後將根據各賽事排名發放線上獎勵。

1. 【國小中低年級組】賽事獎勵：

名次	排名獎勵
第 1-10 名	金幣 800 枚及晶球 30 枚
第 11-50 名	金幣 600 枚及晶球 15 枚

第 51-200 名	金幣 400 枚及晶球 10 枚
第 201-500 名	金幣 200 枚及晶球 5 枚
參賽獎 (第 501 名後)	金幣 50 枚

2. 【國小高年級組】賽事獎勵：

名次	排名獎勵
第 1-10 名	金幣 800 枚及晶球 30 枚
第 11-50 名	金幣 600 枚及晶球 15 枚
第 51-200 名	金幣 400 枚及晶球 10 枚
第 201-500 名	金幣 200 枚及晶球 5 枚
參賽獎 (第 501 名後)	金幣 50 枚

3. 【國中組】賽事獎勵：

名次	排名獎勵
第 1-10 名	金幣 800 枚及晶球 30 枚
第 11-50 名	金幣 600 枚及晶球 15 枚
第 51-150 名	金幣 400 枚及晶球 10 枚
參賽獎 (第 151 名後)	金幣 50 枚

備註：活動結束將進行活動成績結算，結算完成後將於首頁發布公告，並開放參賽者自行至賽事頁面領取排名獎勵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一切規定，得獎人須以正當方式完成活動，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，經查屬實即資格不符，執行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。
- (二) 本活動如有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競賽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- (四)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活動相關用途使用，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(五)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註冊表單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學校、個人姓名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六) 若有疑義，歡迎聯繫官方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eroj7.tn>) 或撥打本局資訊中心電話：(06)213-0669 分機 251，網電：陳映嵐 63083、郭筱芳 63082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詳盡之事宜，執行單位得適時修正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